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黃心怡
電話：02-23431100 分機1175
傳真：02-23579655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擬：陳聞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 105. 3. 25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 張庭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正展字第105300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7中正梅花展—梅花藝事」徵件比賽簡章暨報名表(105D2000273.doc)(105D2000273.doc)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 楊婷婷 代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

105. 3. 25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2017中正梅花展—梅花藝事」徵件比賽簡章暨報名表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正紀念堂配合園區梅花花期，自2015年開始每年均舉辦「中正梅花展」；為鼓勵青年學子藝術創意發想，提供優秀作品展示交流機會，本處2017年中正梅花展特別規劃採全國大專院校徵件比賽成果展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本次徵件比賽簡章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學生。

(二)主題：以「梅花『藝』事」為創作主軸，舉凡跟梅花相關的種種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均可入題，創作媒材不拘。

(三)類別及規格：

1、插畫作品：含裱框最長邊不得超過350公分。

2、平面創意作品：含裱框最長邊不得超過350公分。

3、立體作品：最長邊不得超過200公分。

3

學生事務處



4、新詩徵文：30行以內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免收報名費，採網路報名（網址<https://go.gl/p3VGmy>，或可上本處全球資訊網首頁連結至報名網頁），即日起至105年10月17日止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

1、初審收件日期：105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。

2、複審收件日期：105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。

(六)評審方式：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方式評分。

(七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1名，獎牌乙面及紀念品一份。

2、優選：3名，獎牌乙面及紀念品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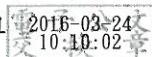
3、佳作：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4、複審入選之參展作品將於本處中央通廊展出，展期暫訂為2017年1月12日至2月28日。

三、徵件比賽規則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；洽詢電話：(02)2343-1100分機1175黃小姐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處展覽企劃組



「2017 中正梅花展—梅花藝事」徵件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簡介：

中正梅花展為中正紀念堂每年配合園區梅花盛開而舉辦的特色展覽。為使展覽內容更為豐富，並提供多元的展示平台給藝術愛好者，特於今(105)年度辦理「梅花『藝』事」創作徵件比賽，透過各種藝術創意發想，創作以梅花為主題之相關作品，入選者並將於 106 年初春時節在中正紀念堂展出，透過展覽，讓國內外遊客共同欣賞梅花獨特魅力與國人藝術創作豐沛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學生

四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 主題：以「梅花『藝』事」為創作主軸，舉凡跟梅花相關的種種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均可入題，創作媒材不拘，期待創作者透過藝文作品，發掘並展現創作者對梅花的內心想像與動人故事。

(二) 類別：

1. 插畫作品
2. 平面創意作品
3. 立體作品
4. 新詩徵文

(三) 規格：

1. 插畫作品：含裱框最長邊不得超過 350 公分(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件作品亦同前規格)。
2. 平面創意作品：含裱框最長邊不得超過 350 公分(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件作品亦同前規格)。
3. 立體作品：最長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；組合作品每單一局部最長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。
4. 新詩徵文：30 行以內。

(四) 每位參賽者每類別以繳交一件作品為限，且未曾於公開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之作品，作品上請勿署名或落款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p3VGmy>），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(一) 參賽者請至活動網站報名，並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表資料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。

(二) 繳交報名相關資料：請參照「收件方式」於指定期限內，將作品圖檔光碟及報名表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處展覽企劃組。逾期寄件、檢附資料不齊全，或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受理

報名。

六、 收件方式：

(一) 初審收件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
※ 須繳交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：附件報名表填妥並親筆簽名後，附上學生證正反影印本連同作品光碟郵寄至收件地址。
2. 作品光碟：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惟插畫作品、平面創意作品及立體作品之圖檔務求清晰，影像解析度須達 600dpi 以上、或 800 萬畫素之 JPG 或 TIFF 檔。

(二) 複審收件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
※ 插畫作品、平面創意作品及立體作品通過初審後需繳交原作，務請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。

(1) 插畫作品、平面創意作品須裱框。

(2) 立體作品須以耐重耐壓之箱子妥善包裝。

(三) 請以掛號方式寄送，或於上班時間（09：00-17：30）內親自送件至本處展覽企劃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企劃組黃小姐收。

(五) 洽詢電話：(02)2343-1100 分機 1175 黃小姐。

七、 評審方式：

(一)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方式評分。

1. 初審（形式審查）：由處內工作小組針對參賽作品及報名文件完整性進行初審，符合徵件簡章規定者，方進入複審階段。
2. 複審（原件審查）：由本處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組成，評審委員依據作品的主題意境傳達與創意（40%）、切題性（30%）、技巧表現（30%）評等，評定為入選以上之作品得參加展出，並針對展出作品評選特優 1 名、優選 3 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 初審入圍者，由本處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三) 參賽作品如未臻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入選名額。

八、 參展通知：105 年 11 月 11 日前公布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。

九、 獎勵方式：

(一) 特優：1 名，獎牌乙面及紀念品一份。

(二) 優選：3 名，獎牌乙面及紀念品一份。

(三) 佳作：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以上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需要增減之，得獎者將邀請出席展覽開幕頒獎典

禮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105 年 11 月 11 日前公布於本處網站(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，並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一、頒獎及展覽：複審入選之參展作品將於本處中央通廊展出，展期暫訂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；得獎作品於 2017 中正梅花節開幕活動時頒獎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次主題，每人每類別以繳交 1 件作品為限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比賽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牌或獎狀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 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）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次數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廣告宣傳、刊印及商品化等作品使用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付報酬，惟創作者本人保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之。
- (五)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編號後匿名評選，作品內請勿出現作者姓名或學校科系等足以標示身分的資訊，違者不予評選亦不得領取任何獎項。
- (六) 郵遞繳件者，請用硬紙板或厚紙箱等兼顧材質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『2017 中正梅花展—梅花「藝」事徵件比賽』字樣，並檢附個人簡介及聯絡方式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經複審評定為入選之作品，得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參與展出，俟展覽結束後還件。自通知取件時間後，逾期 2 週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且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可以筆名、假名投稿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。已領取獎勵者（含獎牌、獎狀、紀念品）將予以追回。
- (九) 參加作品以未曾發表、未於公開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之作品為主，如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勵者（含獎牌、獎狀、紀念品）將予以追回。
- (十) 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委員均不得參賽。
- (十一) 本比賽作業期程如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公布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網站。

(十二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定的權利。

【附件】「2017 中正梅花展—梅花『藝』事徵件比賽」報名表

2017 中正梅花展—梅花「藝」事徵件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題名			
作品描述或 創作理念 (180 字以內)			
作 者			
就讀學校系級			
聯絡地址			
電 話	(日) (夜)	手機	
E-MAIL			
個人聲明	作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一、本人參加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之「2017 中正梅花展—梅花『藝』事徵件比賽」，所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活動規則。 二、本人確保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絕無侵佔他人之著作權。若經主辦單位評審得獎，本人同意在依照著作權法規定下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次數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廣告宣傳、刊印及商品化等作品使用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付報酬，惟本人保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之。謹此聲明。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 份 證 字 號：_____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「報名表」請詳實以正楷書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背面。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※「作品圖檔光碟」請務必清楚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，並檢附填妥之「報名表」電子檔。